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2—036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公司副董事长张静、独立董事王秉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均书面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卜功桃、独立董事谢维信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2 年 9 月 30 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永平回避了表决。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2 年 9 月 30 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二年向农业银行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二〇一二年向农业银行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购房人向银行申请个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详见公告:2012-03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无锡沁春园”的购房人向兴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申请的个人住房贷款提供阶段性保证责任。担保责任期间为银行与购房人持抵押物之房地产权证办妥正式抵押登记，并将抵押权利凭证正本等交由银行保管之日止。富达公司本次向购房人提供阶段性担保的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